



检测报告

蓝硕检字[2023]1099号

项目名称：曲靖市沾益区黑臭水体“一河一策”农场河
系统化整治项目水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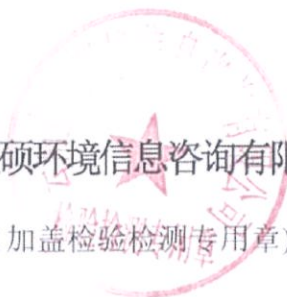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31日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章”、报告未盖“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的（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3.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5. 报告发出之日起，不易变质的样品保存 30 天，易变质的样品根据实际情况保存不超过 3 天，超过保存期限不接受复检。检测前需制备的样品不保存原始状态。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7. 本公司出具的比对报告仅对参比方法测试数据结果负责，比对结果不属于认证范畴。

本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屯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邮政编码：655000

电 话：0874-3283699

传 真：0874-3283699

曲靖市沾益区黑臭水体“一河一策”农场河

系统化整治项目水质检测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水样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	李浪、张林岗
样品数量	水样4组		采样时间	2023.05.29	
送样人	张林岗	接样人	陈巧芬		
接样时间	2023.05.29	分析时间	2023.05.29-2023.05.31		
分析人员	张林岗、代飞霞				
样品状态	样品为液体，样品标签清晰规范。				

二、检测情况简述

受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9日对曲靖市沾益区黑臭水体“一河一策”农场河系统化整治项目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三、检测内容

水质检测

检测点位：水质检测点1#（珠江源大道东侧与农场河交叉段）、水质检测点2#（沾益四中段）、水质检测点3#（监狱段）、水质检测点4#（农场河与沪昆高速交叉段）。

检测项目：溶解氧、透明度、氨氮。

检测频次：检测1天，采样1次。

四、检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颁布的统一检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测试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和分析设备	仪器编号	测试人员	备注 (检出限)
透明度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塞氏盘	YNLS-JC18	李浪 张林岗	/
溶解氧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WTW 便携式数字化多参数测定仪	YNLS-JC172	李浪 张林岗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YNLS-JC134	代飞霞	0.025mg/L

五、检测结果

曲靖市沾益区黑臭水体“一河一策”农场河系统化整治项目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水质检测点 1# (珠江源大道 东侧与农场河 交叉段)	水质检测点 2# (沾益四中 段)	水质检测点 3# (监狱段)	水质检测点 4# (农场河与沪 昆高速交叉 段)	
点位坐标	E:103.8208276 N:25.57408692	E:103.8242072 N:25.57369497	E:103.8307464 N:25.57313366	E:103.8357836 N:25.5728772	
采样时间	2023.05.29	2023.05.29	2023.05.29	2023.05.29	
样品编号	1099-FS230529 -1-1	1099-FS230529 -2-1	1099-FS230529 -3-1	1099-FS230529 -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溶解氧	mg/L	7.0	6.0	6.5	7.4
透明度	cm	48	50	100(见底)	138
氨氮	mg/L	0.160	0.440	0.630	0.290

报告编制: 杨燕 日期: 2023.05.31

校核: 杨永全 日期: 2023.05.31

审核: 何颖 日期: 2023.05.31

批准: 杨春彪 日期: 2023.05.3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152512050095

证书编号:

名称: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城南片区银电路中段区住建局办公大楼临街附一楼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银电路 106 号 13 栋 2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云南蓝硕环境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2512050095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此证用于蓝硕检字[2023]1099号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